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96年7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20日第13屆第1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7日台技(二)字第0960119976號函暫予核定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14日第13屆第15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3日台技(二)字第0960192095號函核定
97年7月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7月21日第13屆第19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7年8月4日台技(二)字第0970150297號函核定
97年8月19日海秘字第0970004435號令發布
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條文
99年1月28日第14屆第6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5日第14屆第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16724號函核定
99年7月15日海秘字第0990005161號函發布
99年8月3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0月8日第14屆第9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9年11月11日台技(二)字第0990184778號函核定
99年11月15日海秘字第0990008514號函發布
100年7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7月19日第14屆第1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8月5日臺技(二)字第1000133223號函核定
100年8月11日海秘字第1000006211號函發布
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7月27日第14屆第1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9月28日臺技(二)字第1010173798號函核定
101年10月8日海秘字第1010008516號函發布
102年5月1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7月29日第15屆第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2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14776號函核定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7月18日第15屆第16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8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19376號函核定
105年9月5日海秘字第1050008536號函發布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月19日第15屆第18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2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25094號函核定
106年3月6日海秘字第1060001923號函發布
106年8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8月24日第16屆第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10月3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43363號函核定
106年10月20日海秘字第1060010744號函發布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27日第16屆第8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7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02049號函核定
108年8月7日海秘字第1080007170號函發布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1月18日第16屆第11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12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74253號
108年12月13日海秘字第1080011499號函發布
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12日第16屆第14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1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53162號函核定

109年11月16日海秘字第1090009299號書函發布
110年9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1月15日第17屆第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12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65670號函核定
110年12月21日海秘字第1100010820號令發布
111年6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7月18日第17屆第6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7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71962號函核定
111年8月3日海秘字第1110006637號令發布
112年10月3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20日第17屆第10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12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117390號函核定
113年7月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7月16日第17屆第1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80150號函核定
教育部113年9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132302682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並從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培養具有海洋文化與技術實務之專業人才，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 第三條 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長遴選暨解聘辦法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考核適任者，予以續聘。但校長任期屆滿擬不連任或未獲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擬不連任或董事會不再續聘。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原因去職。
- 校長因故出缺或不連任時，在依法遴選合格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前，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本校改制後首任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但校長因故出缺或解聘時，得延長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

第一項以職員擔任者，應具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或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第三章 學術單位

第五條 本校設海洋事業學院、樂活民生學院、創新設計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下設系（所、科）、學位學程；各系（所、科）及學位學程為因應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之需要，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增設、變更或停辦：

一、海洋事業學院：

（一）航海與航運管理系（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二技、進二專、（原）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空科五專）。

（二）輪機工程系（四技、二技、二專、進二專）。

（三）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碩士班、四技、二技、五專）。

二、樂活民生學院：

（一）餐飲管理系（四技、五專、進四技）。

（二）食品健康科技系（碩士班、四技）。

（三）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四技、進二技）。

（四）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四技、進四技、進二技）。

三、創新設計學院：

（一）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四技、二技、五專）。

（二）視覺傳達設計系（四技、五專）。

（三）寵物業經營管理系（四技、進二技、進二專）。

（四）演藝時尚事業管理系（四技）。

（五）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四、通識教育中心。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學院事務，院長遴選由院務會議推選應具教授級三位名單，簽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各系（所科、學程）置主任一人，綜理系（所科、學程）事務，系（所科、學程）主任遴選由系務會議推選應具副教授級以上三位名單，簽請校長圈選聘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科、學程）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學院、系（所科、學程）得置助理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通識教育中心事務。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選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選應具副教授級以上三位名單，簽請校長圈選聘任之；通識教育心得置助理若干人。

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以二年一任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之；如不適任時，校長得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資格符合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止。

前項學術單位推選之單位主管人選有再酌必要者，得由校長自校內、外遴聘合乎資格之教師兼任之。

第四章 行政單位

第七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並得置辦事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教務相關事務；分設課務註冊組、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教學發展中心及進修部。置教務長一人，各組（中心、部）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相關事務；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三、總務處：掌理總務相關事務；分設事務、保管、出納、營繕、環境安全衛生五組。置總務長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自我評鑑、國內外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協調全校研究發展、研究計畫之管理等事務；分設企劃及學術合作二組及創新育成暨技術移轉中心。置研發長一人，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五、國際暨校際合作事務處：掌理國際暨校際合作交流、招收國內學生及境外學生等事務，分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招生二中心。置國合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六、圖書資訊中心：掌理全校校務資訊化、網路服務、圖書資訊資源服務等事務；分設校務資訊、網路服務、圖書管理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七、海事人員訓練部：掌理海事訓練、壓力容器訓練等事務；設海事訓練、壓力容器訓練及推廣教育中心。置部主任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八、秘書室：綜核全校文稿並掌理秘書、文書、稽核、公共事務等事務；分設文書、管考稽核二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九、人事室：掌理人力資源規劃及服務等事務；分設人力規劃、考核訓練二組。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分設歲計、會計統計二組。置會計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一、軍訓室：掌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輔導學生生活事宜；置主任一人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 十二、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活動及運動場地器材之管理；分設教學活動、場地器材管理二組。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三、校務研究中心：掌理校務資料彙整運用、強化校務創新能力、研擬校務研究議題。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四、士林校區聯合辦公室：掌理士林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事務，置主任一人。

第九條 前條各單位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如下，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研發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士林校區聯合辦公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二、總務長、國合長、海事人員訓練部部主任、主任秘書、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三、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
 - 五、組長及各處室所轄之中心（部）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長必要時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 前項主管人員，由教師兼任者採任期制，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十條 本規程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秘書、專員、訓導員、輔導員、護理師、組員、技士、護士、辦事員、書記、管理員，並得視需要增減之。

第五章 教師與職員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等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附設專科部得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工作，其遴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視需要得置助教，擔任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其聘任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續聘均為一年，但於學年中初聘者，聘期至該學年度終了。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與服務等事項，應訂定教師聘任、升等及服務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為評量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應訂定教師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為辦理職員之任用及服務等事項，應訂定職員任用及服務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術單位依八月一日所屬專任教師人數之六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選舉產生，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優先為代表。如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由全校教師針對未當選教師代表，但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專任研究人員選舉產生，名額為一名。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名額為二名。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學生會幹部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術單位與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產學合作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之事項。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及校長指定之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進修推廣部部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為列席人員，討論教務相關之重要事項，下設課程委員會。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合長、進修推廣部部主任、士林校區聯合辦公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及導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為列席人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輔導等重要事項。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進修推廣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學術單位一級主管與學生代表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各組組長為列席人員，討論總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 五、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為列席人員，討論及協調全校研究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會議：由各院長與所屬各學術單位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各院長為主席，討論學院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各學術單位會議：以各學術單位主任及所屬教師組成之，各單位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單位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本校得視需要設置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與組織另訂之。

前二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小組：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推動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產學合作委員會：強化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提升本校產學研究發展能量，協助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及促進國家社會繁榮。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規劃辦理本校各種自辦招生或聯合甄選、聯合分發等試務工作。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提供學生實習作業諮詢、推動實習相關工作及仲裁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與風範，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防止本校實驗室、實習教室、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之意外災害，提升實驗室環境品質，落實環保及安全衛生工作，以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生命安全與健康。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學校衛生委員會：策劃改進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衛生保健並改善學校環境衛生，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再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圖書暨資訊發展委員會：審議全校圖書、資訊相關業務諮詢、經費規劃及未來發展方針。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科）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職工人事委員會：辦理職工進用與升遷甄審、受理職工考核丙等或不予續聘者之申復案件及職工進修、研習案之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一、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校訂必修科目，各學術單位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須符合教學目標，並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規劃本校數位學習應用之發展方向、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評核數位化教學品質等工作，以提升遠距教學品質。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與呈報學生記大功、大過以上重大獎懲案件及大過以上銷過自新案件。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四、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年度工作計畫、工作進度及重要決策。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維護學生正當合法之權益，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害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由本校擬訂，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針對學校之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所提起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本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七、海事訓練委員會：負責有關船員及海事訓練之規劃、課程設計、師資聘請、經費及決算等事項之審議。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八、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審議通識教育重要計畫及規章、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課程設計、督導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事務之執行。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九、學報編審委員會：負責本校學報有關之稿件徵集、送審、刊印、發行等工作。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二十、教科書採購委員會：每學期由教務處公布書單後，遴選優良代辦機構，處理本校教科書購買事宜。協助教師彙整各科教師授課書籍資料，提供委員會採購，並協助委員會綜合整理會務。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二十一、精進教學輔導委員會：負責設計、彙整及修訂教學評量工具、監督教學評量反應問卷之調查、彙整、審議教學評量結果。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二十二、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相關事項。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行。
- 二十三、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傑出校友由本校學術單位主管推薦、校友五人以上聯署推薦、本校校友會理事長推薦或由其他傑出校友推薦，再由本委員會負責評審出當年度之傑出校友。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二十四、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由各學術單位與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企業機構，簽定三方合作合約書，共同分享教育與企業資源，培育與本位課程相符之專業人才，並與就業目標接軌，所開設之專班。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行。
- 二十五、膳食管理委員會：本會分設膳食供應督導、財務督導、行政事務督導等三組。分別負責餐廳廚房、食品餐具及炊事人員等清潔衛生之檢查與督導。督導承包商各項物品之標價、餐廳廚房設施之購置與修繕等工作。監督合約之執行及對違約承包商懲處罰款事宜。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二十六、校務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負責加強學校自我監督管理機制，保障學校資產之安全，增加學校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強化相關法令及政策之遵循，俾利學校各單位運作步入自我監督管理，達成校務發展計畫與辦學目標，提升整體競爭力。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二十七、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擬訂全校教職員工福利政策及決定教職員工之福利事項、審核總幹事提出之業務及會計報告、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籌劃、保管及動用教職員工福利金事項。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十八、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軍訓教官申訴相關事項。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 二十九、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改善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設備事宜、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有關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一切事項。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三十、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分設減災規劃組、校安行政組、防災教育推動執行組、學生服務組、資訊安全組及財務行政組，分別負責校園災害防救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三十一、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法規與作業規定、排定暨審議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計畫與期程、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究或研習、督導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三十二、學術倫理委員會：處理有關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推動學術倫理教育宣導與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三十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整合學校各種輔導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十四、專責規劃小組：審議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程序及支用原則、支用計畫書及執行清冊。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十五、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協調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綜合業務。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十六、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負責統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規劃事宜，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三十七、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三十八、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負責審查推廣開班計畫。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十九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代表，除出席校務會議外，並得出席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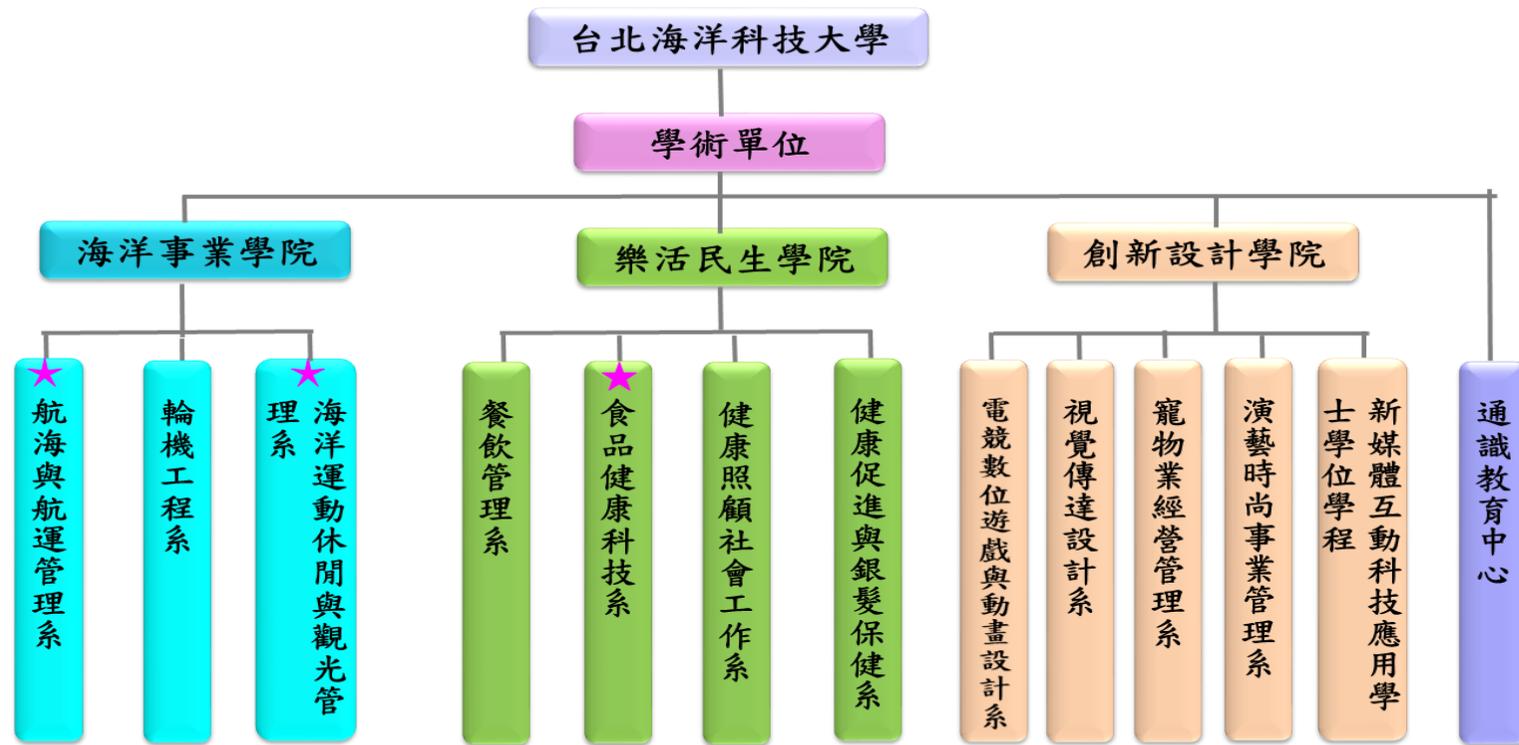
前項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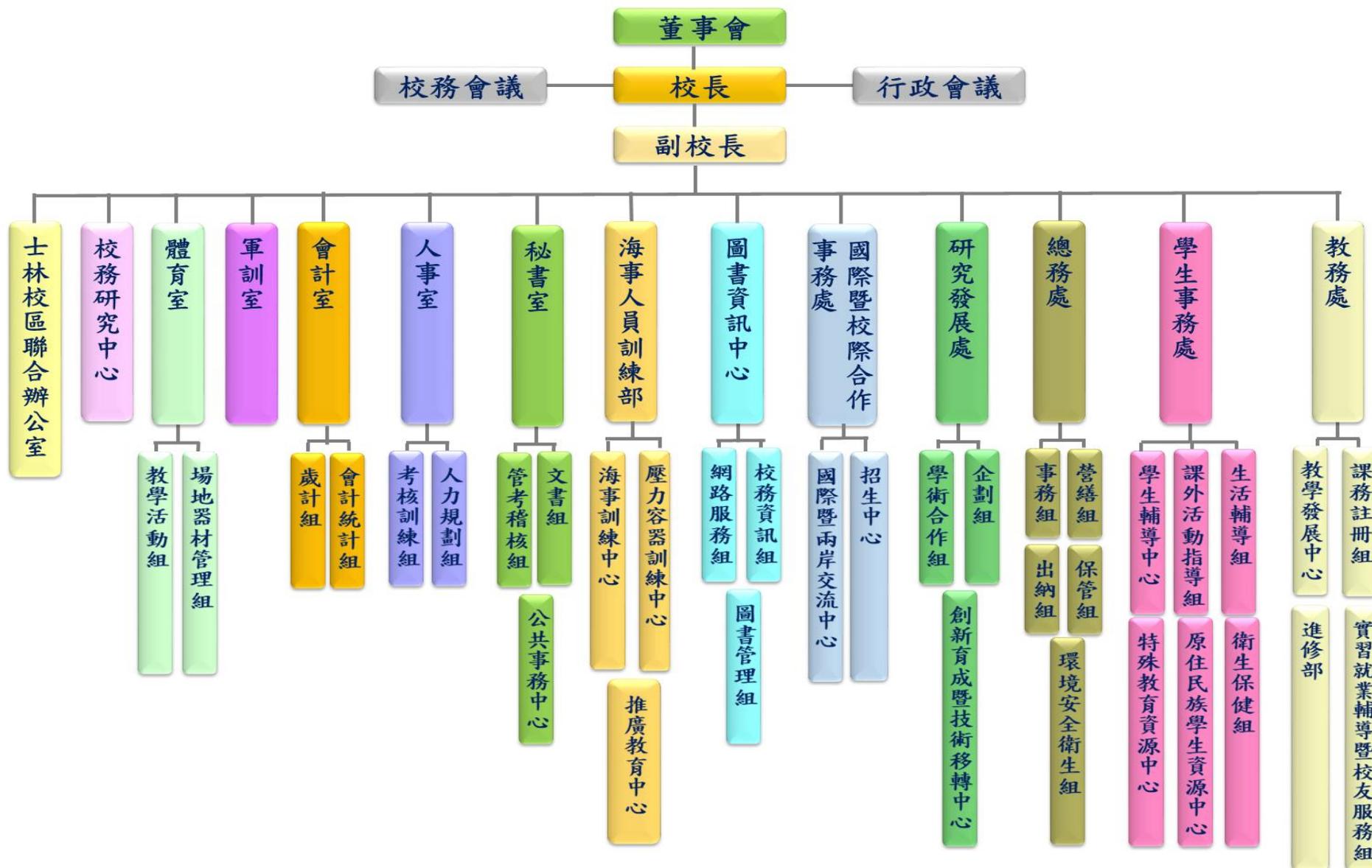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設有碩士班

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圖



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圖